

# 合众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2022 第 3 号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分公司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2〕4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1 年，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我公司四川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我公司四川分公司存在聘任未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履职、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虚列费用三项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我公司四川分公司给予罚款 30 万元。

我公司四川分公司将于规定日期前缴清全部罚款，公司将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警示教育，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